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—_____号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学历学位申请者）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所在二级单位）

乙方具体情况：

性别：_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现住址：_____。

根据上级及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在职进修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6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乙方进修管理，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权利与义务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就读_____学校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在读期间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一年脱产学习时间。（☐ **需要** 脱产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☐ **不需要**）

第三条 乙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自觉遵守本校和进修学校规章制度，要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资助经费、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，甲方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在职进修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6〕10号）执行。

第五条 乙方在读期间，不转人事关系，连续计算工龄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届时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必须按期回校工作，回校后在甲方服务至少 10 年（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），其间离岗前往国内外其他单位学习研修，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

第七条 乙方在读期间，或者取得博士学位后未按时回校工作，或者未完成上述服务年限私自出国、调离、辞职、离职者，均属违约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根据未满服务期时间，按比例收回甲方发给乙方的进修期间的一切费用（含工资、绩效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）；缴纳壹拾万元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八条 乙方在读期间若违反纪律被开除学籍或被勒令退学，中途终止学业等情况，甲方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若遇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培养计划未能如期实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补充约定；协商未果的，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代理人
签字：

乙方
签字：

丙方负责人
签字：

年 月 日
（人事处代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（公章）